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计划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

●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915万股;股票期权915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立,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5日为权益授予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2.49元/股;授予股票期权915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7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12月5日

2、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830万份,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5万股,授予股票期权915万份。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3、授予人数:112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2.49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姚泽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2.186%	0.015%
乔文健	副总裁	20	2.186%	0.015%
顾宁	董事会秘书	12	1.311%	0.009%
核心人员（107人）		823	89.945%	0.630%
合计（112人）		915	100%	0.70%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分配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姚泽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2.186%	0.015%
乔文健	副总裁	20	2.186%	0.015%
顾宁	董事会秘书	12	1.311%	0.009%
核心人员（107人）		823	89.945%	0.630%
合计（112人）		915	1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不得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但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期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期申请行权。授予股票期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当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申请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可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新增注册资本及授予后累计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12003号的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22年12月8日止,长园集团已收到杨博仁等1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783,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1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633,5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14,925,152.00元,股本人民币1,314,925,152.00元。

四、权益登记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长园集团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303、100000030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2月2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对公司控股权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9,150,000	9,1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775,152	0	1,305,775,152
总计	1,305,775,152	9,150,000	1,314,925,15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2022年12月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收盘价为5.22元/股,基于市场价格进行测算,2022年至2024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15	2,497.96	156.12	1,769.38	572.45

注:实际会计成本受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影响,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2、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28.7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22年至2024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15	228.75	14.30	162.03	52.42

注:实际会计成本受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影响,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丰、宋廷锋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会议有一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全文。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因工作原因,董事杜未木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杜未木先生提交辞职报告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前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2022年12月23日,杜未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杜未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提出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薄金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八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情况

因个人退休原因,副总经理徐爱敏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前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2022年12月23日,徐爱敏女士通过认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除此之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爱敏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担当作为,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制度体系建设、战略规划落实以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等诸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薄金锋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曾任黑龙江省基金业协会会长;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薄金锋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2023年1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落实有关“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减少企业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结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株洲航电源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质公司”）及湖南湘发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发健康”）。

2、本次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本次清算注销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源质公司和湖南湘发健康的相关全部事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清算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湖南发展水电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盘石村双江组
法定代表人	李志科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C5E018
注册号	–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电力专业咨询与调查;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核准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1.13	545.35
负债总额	6.45	16.72
净资产	1,564.68	528.6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1.17	222.50
净利润	36.05	144.86

（二）源质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航电源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实竹组
法定代表人	章小文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399121321E
注册号	430221000016007
经营范围	楼宇（多层、高层）管理;房屋的修缮维护;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清洁环卫服务;绿化工程及花木租赁;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核准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19	513.34
负债总额	90.19	88.36
净资产	448.00	424.9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6.29	490.55
净利润	23.03	63.00

（三）湖南湘发健康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发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友谊阿波罗大厦2909
法定代表人	黄志刚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WQ7L0Y
注册号	–
经营范围	医疗领域的投资;项目投资;养老院的投资;产业投资;教育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养老产业策划、咨询;机构养老业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餐饮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建设、运营;中医药服务;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通用机械设备、服装、鞋帽、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玩具、化妆品、文化用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旅游咨询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物业管理;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通讯设备、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批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家庭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图文制作;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2	177.15
负债总额	28.62	18.10
净资产	107.30	159.0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26.10
净利润	-51.75	-40.95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源质公司及湖南湘发健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落实有关“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减少企业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结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全资孙公司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后,由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拟注销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将承继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等。

2、本次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协议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等转移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法定代表人	张禹文
注册资本	46415.8282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5034687R
注册号	430000000056738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养老、养生、医疗机构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股权投资、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健康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老年用品、药品、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休闲旅游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高速经营及物业管理;土地、矿产资源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12日
核准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730.42	334,478.61
负债总额	10,601.98	20,541.57
净资产	322,128.44	313,937.0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7,236.13	47,839.55
净利润	8,788.98	11,785.90

（二）被吸收合并方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新区南洲产业园内B2栋2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MA7JA9A421
注册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30
负债总额	0.21
净资产	992.09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91

3、其他情况说明

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由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由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拟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拟整体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三）合并完成后,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等并入公司。

（四）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五）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节约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的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8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持有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机场”）股份134,887,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0458%。本次权